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3〕244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祥盛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地缸 发酵大曲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祥盛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祥盛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地缸发酵大曲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申请》（祥盛报字〔2023〕2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祥盛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地缸发酵大曲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

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西祥盛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地缸发酵大曲白酒项目位于吕梁市文水县马西乡马西村西，项目总占地面积 10.85 亩（1#厂区 5.13 亩，2#厂区 5.72 亩），建设内容包括酿造车间、发酵车间、破碎车间、库房、锅炉房以及辅助用房、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3 万元。

该项目经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208-141121-89-01-176145，符合产业政策。该项目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以吕文环罚字〔2022〕014 号给予行政处罚，建设单位已交罚款。根据《报告书》及《技术审查意见》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碎车间粉碎机安装集气罩+高效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安装 FGR 超低氮全预混燃烧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

表 3 中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和酒糟库恶臭气体，密闭收集后经生物滤池进行处理，氨气、硫化氢排放量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原辅料袋装储存，储库全封闭。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水、污水集排系统，生产、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限值，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非灌溉季节污水储存于回用水池。规范建设事故水池。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酒糟库、回用水池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落实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严防污染事故。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酒糟暂存于酒糟库，应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露天堆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与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硅藻土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运营期监测监控工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的要求,做好运营期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752 吨/年,二氧化硫 0.00344 吨/年,氮氧化物 0.152 吨/年.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

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县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